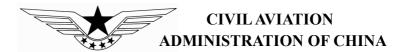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D11-03

修正案号: 39-6695

- 一. 标题: 燃油箱进油阀控制器电气搭接跳接线安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的、所有型号的 MD-11和MD-11F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FAA AD 2010-09-12:
- 2. 波音服务通报 SB MD11-28-135, 1 版 (2008 年 11 月 6 日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于制造商进行的燃油系统评审回顾。局方颁发指令目的是为了防止燃油箱内点接触电弧(arcing)或细丝状(filament)热损伤,上述情况如发生会引起燃油箱爆炸,导致后续飞机失事。

完成本指令要求的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- 4.1 在2010年6月8日之后的60个月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报SB MD11-28-135, 1版(2008年11月6日)的完工说明安装燃油箱进油阀控制器电气搭接跳接线。
- 4.2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CAD2010-MD11-03 / 39-6695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6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7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8074